

居家護理工作手冊

- 一、成立緣起
- 二、組織架構
- 三、人力配備與執掌
- 四、服務對象及區域
- 五、服務時間及原則
- 六、服務項目
- 七、聯絡方式
- 八、收費標準
- 九、居家照護個案訪視流程標準
- 十、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連繫窗口
- 十一、轉介及結案標準
- 十二、居家護理人員應具備之要求與
素質
- 十三、工作人員權益

一、成立緣起

98年01月20日訂定

100年06月01日第一次修正

102年05月03日第二次修正

103年04月25日第三次修正

104年05月08日第四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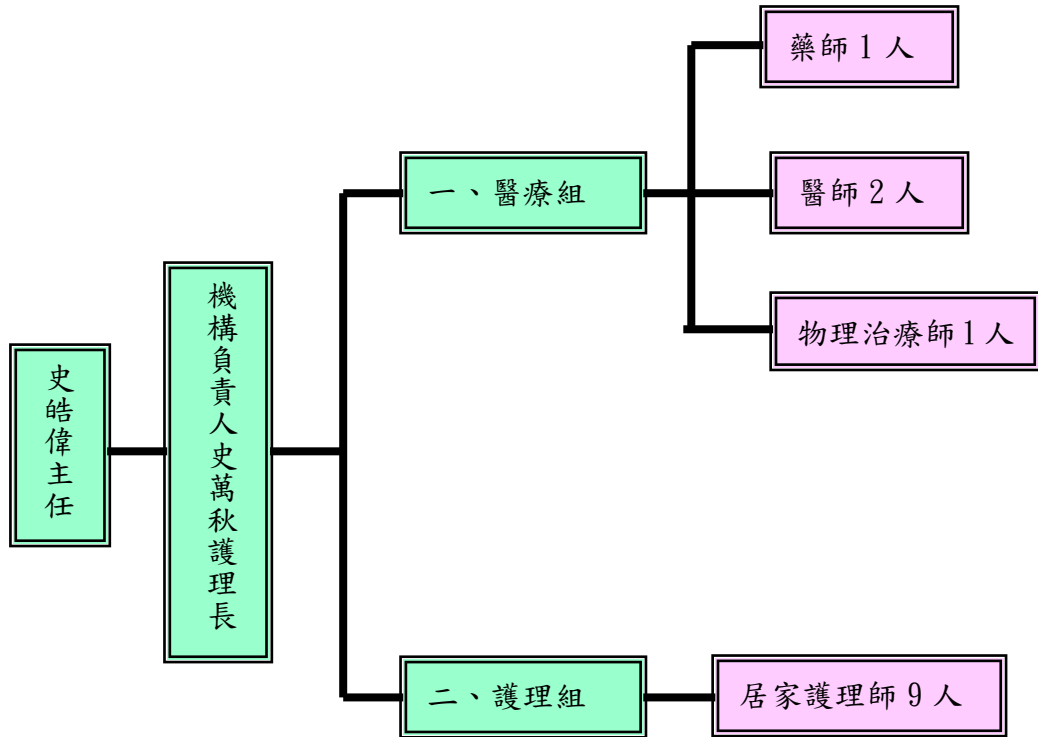
105年01月15日第五次修正

106年03月31日第六次修正

107年03月27日第七次修正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7年1月底本鄉戶籍登記人口之65歲以上老人計有4046人占總人口11%，老年人口比例持續增加。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台灣身心功能障礙或老衰的人口亦急劇增加，對於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就養之需求也日益殷切。建立有效的社區長期照護體系，讓我們的老人家及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中得到完整照顧，延長他們居住在社區的時間，增進他們獨立尊嚴的生活。提供一段持續性的協助，以改善、維持或恢復他們的正常生活。依據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107年1月底人口數統計本鄉總人口數為16,250人。本所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與健保局簽約設置附設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居家照護、喘息、復健、到宅等相關服務及資源轉介，每年配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業務計畫」於本鄉辦理「長期照護資源宣導」、「照顧者支持團體座談會」、「長期照顧聯繫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增加民眾對長期照護之認知與利用，提供照護者經驗分享與個案間之情感交流與鼓勵。結合本鄉相關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絡，建立全人照顧體系，予舒適完善且持續性的照護環境。

二、組織架構



三、人力配備與執掌：

職稱	訓練/證照	姓名	負責地段	業務內容	職務代理
主任	醫師證書	史皓偉	濁水溪線	居家護理訪視、評估、診察、到宅服務。	李麗美醫師
醫師	醫師證書	李麗美	陳有蘭溪線	居家護理訪視、評估、診察、到宅服務。	史皓偉主任
護理長	居家護理基礎訓練/護理師	史萬秋	本所居家負責人	居家護理申報、簽約、人員調動、業務督導。	蘇若祺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吳子晴	同富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全蘭珠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全蘭珠	羅娜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吳子晴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蘇若祺	居家護理主辦 人 自強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林宜慧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林宜慧	愛國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蘇若祺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許雅琪	地利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石馨雅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石馨雅	潭南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許雅琪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李雪琳	潭南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石馨雅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吳宜芳	明德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高家語
護士	居家護理基礎 訓練/護理師	高家語	明德村	居家護理換管、申請收 案、到宅評估、衛教指 導。	吳宜芳

四、服務對象及區域

凡居住於南投縣信義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條件者，出院後仍需繼續護理及慢性病需長期照顧之個案。

健 保 案	※經健保局審核通過之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免部份負擔 ※病患目前情況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護措施者 ※病患有明確的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病患清醒時間超過 50%以上活動限制在床或椅子上 ※(即功能量表:柯氏量表三級以上或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
自 費 案	※病患或家屬願意接受居家護理相關付費事宜 ※病患目前情況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護措施者 ※病患有明確的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五、服務時間及原則: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週六、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訪視時間為約定時間為準,若遇有臨時緊急照護需求則限週

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一般夜間，週六及假日則請家屬直接至鄰近醫院或信義鄉衛生所急診室處理就醫，次日請務必告知居家護理師。

六、服務項目：

- (一)一般傷口護理(如壓瘡傷口換藥)。
- (二)各種導管更換及護理(如鼻胃管、尿管、氣切套管…)。
- (三)各種注射(包括肌肉、皮下、皮內、靜脈注射、靜脈輸液)。
- (四)符合個別性案需求的護理措施(如小量灌腸、會陰沖洗、蒸氣吸入、姿位引流…)。
- (五)一般身體檢查(量血壓、血糖及尿糖)。
- (六)代採檢體回所送檢(如血液、留尿液、痰及糞便等)。
- (七)各種依個案需求的護理指導。
- (八)營養及復健運動指導。
- (九)醫師定時訪診。
- (十)介紹適當社會或醫療資源。

七、聯絡方式：

*醫院轉介：由病房醫師或護士於出院前聯絡本所，並開立居家護理轉介單

*自行連絡：可於服務時間來電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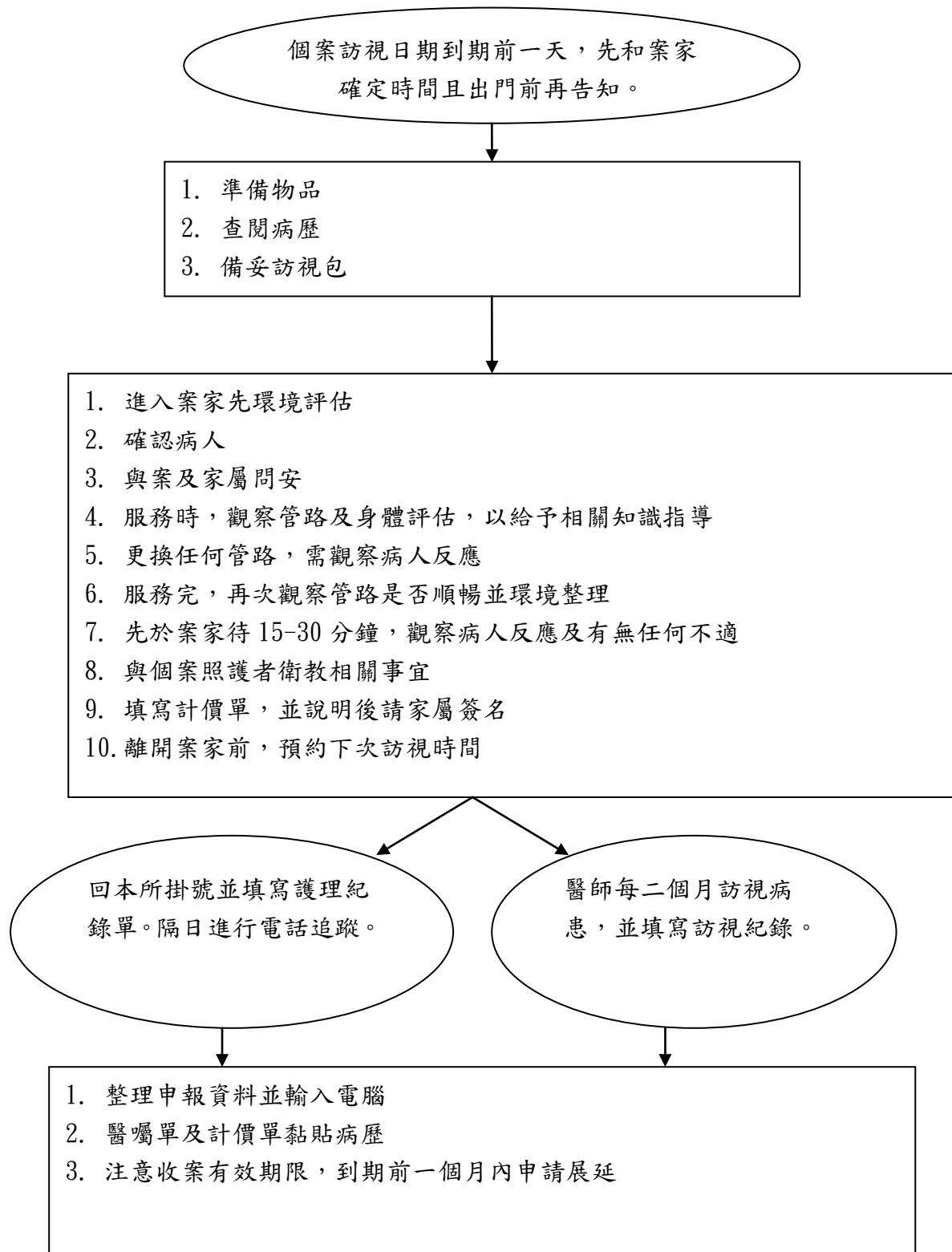
服務電話：049-2791148*200 蘇小姐

八、收費標準：

1. 經健保局審核通過之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免部份負擔【居家護理個案】
2. 健保局審核未通過之民眾但有照護需求者【一般照護個案】
3. 無 IC 健保卡者自行支付相關費用【自費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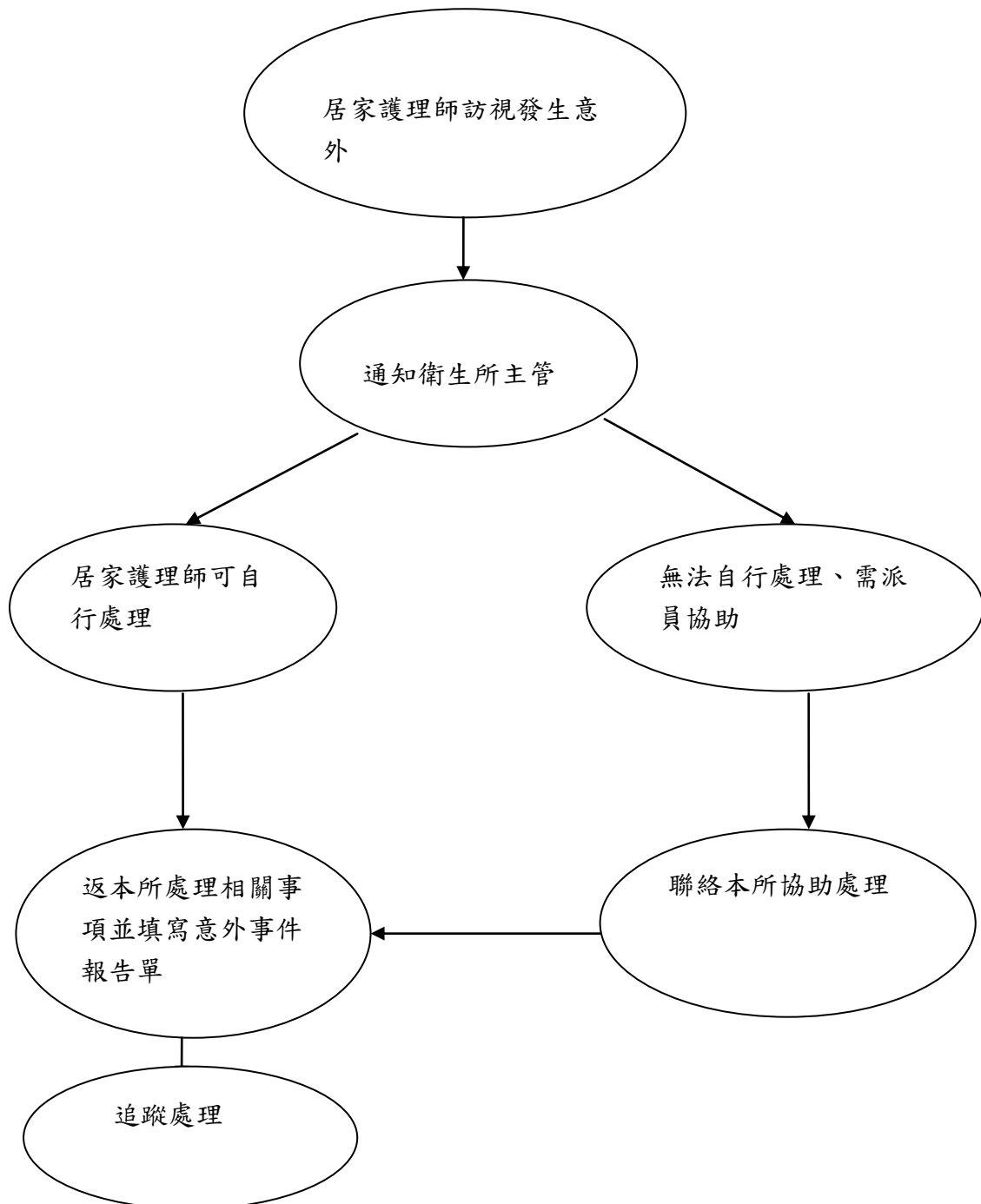
*本所位於山地偏遠地區，於資源欠缺之情況及民眾交通不便與經濟因素，故不支領訪視交通費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切費用由健保局申請。

九、居家照護個案訪視流程標準：



十、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連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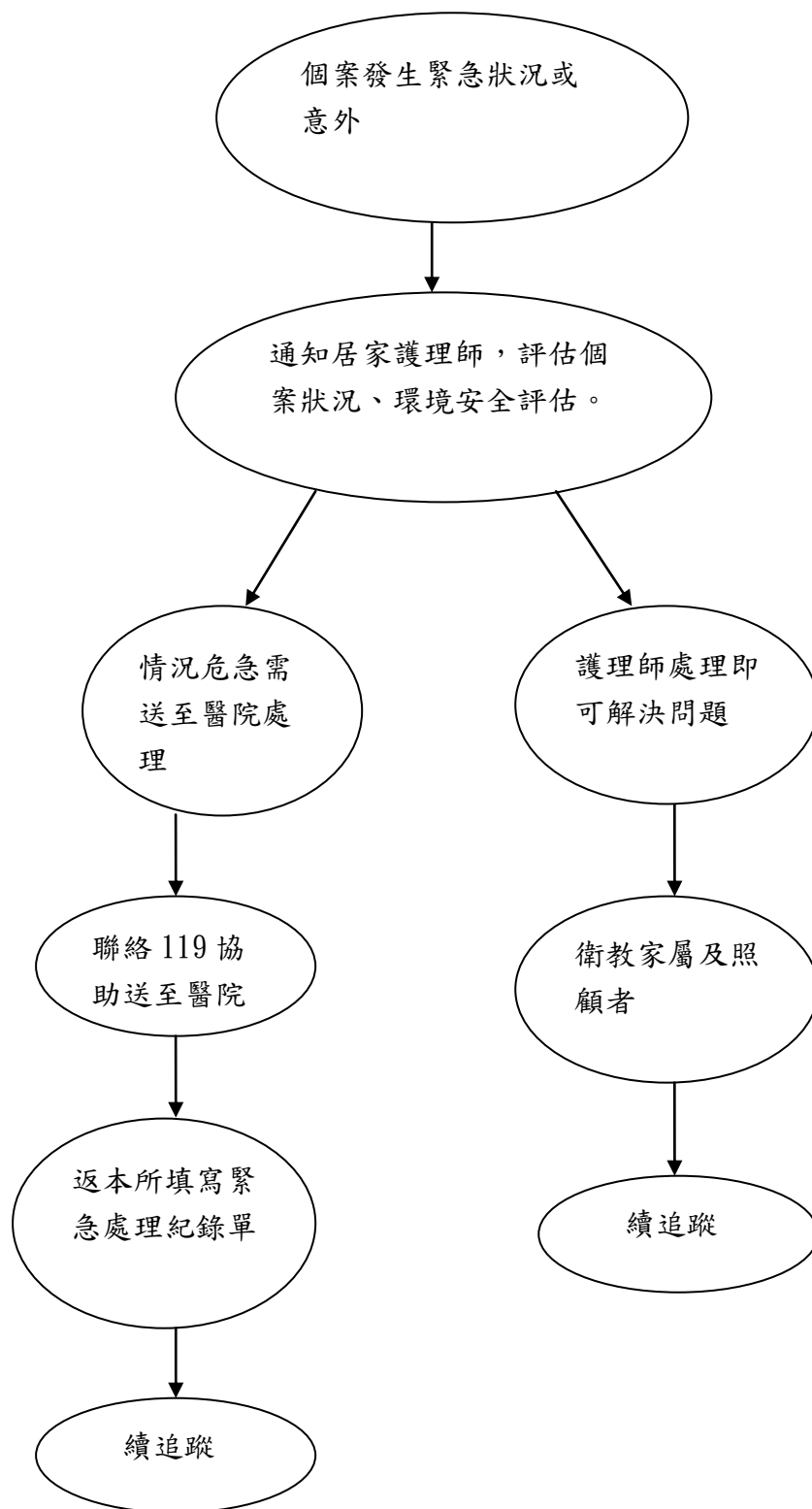
居家護理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居家護理師適用)



機構負責人史萬秋連絡電話:049-2791148#330、0919-708369

業務承辦人蘇若祺連絡電話:049-2791148#200、0917-691386

居家護理緊急處理流程：(個案適用)



十一、轉介及結案標準：

(一)結案標準

1. 家屬可自理
2. 個案問題解決
3. 個案遷出照護區
4. 住護理之家
5. 住安養之家
6. 個案死亡

(二)轉介機構式照護

家屬若無法提供有效的人力照顧，可考慮轉介至機構式照顧方式，機構種類依患者照護問題需求而定，有呼吸照護病房、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

十二、居家護理人員應具備之能力與素質要求：

(一)能力之要求：

1. 獨立自主能力
2. 自我引導之能力
3. 敏捷的行動能力
4. 良好的自我調適能力
5. 彈性與創造性的問題解決能力
6. 高階的評估技巧與正確判斷能力
7. 有效的紀錄技巧
8. 專精技術與照護技巧
9. 良好的人際溝通與衛教技巧
10. 個人、家庭、社區及社區資源應用的相關知識

(二)素質之要求：

1. 誠實
2. 彈性
3. 同理心
4. 歡樂感
5. 敏感度
6. 可信任性
7. 深思熟慮
8. 認真盡責
9. 技巧熟練
10. 自我察覺

十三、工作人員權益：

- (一) 公務員服務法
-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 公務人員俸給法
- (四)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五) 公教人員保險法
- (六) 加班費支給要點
- (七) 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八) 勞動基準法